

## 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 投资者信息:

个人姓名: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新开户免填)

增开认/申购基金对应的TA基金帐号

\*\*风险提示: 填写本表前, 请登录本公司官网 ([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获取并详细阅读本公司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旗下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及申请表背面条款。

下列业务只能选一项业务类型, 但分红方式选择可与其他业务同时办理, 请在被选项“□”内打“√”。金额与份额均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若未填写或为空, 则该位数值视为零。

□认/申购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认/申购金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分红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认购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当日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3个工作日内以资金到账日为有效日 (如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														
□赎回	基金代码: _____ 基金名称: _____													
	赎回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大写													
	小写													
如遇巨额赎回, 是否顺延未获确认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选则默认为“是”)														
□基金转换	转出基金代码: _____ 转出基金名称: _____													
	转入基金代码:	转入基金名称: _____												
	赎回份额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个			
	大写													
小写														
转入基金的分红方式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如遇巨额赎回, 是否顺延未获确认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选则默认为“是”)														
□分红方式选择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分红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红利	<input type="checkbox"/> 红利再投资	

## 代理人信息(如有, 则填写):

代理人姓名: \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 \_\_\_\_\_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或长期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投资者声明及签字:

**声明:** 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已经仔细阅读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函》、本次投资所涉及到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和本申请表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 履行基金投资者的各项义务。

本人明白基金投资具有风险, 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本人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投资符合本人的投资目标, 并愿意承担基金投资风险。

本人确保当前账户信息真实有效, 授权贵司增开认/申购基金对应的TA基金帐号, 当涉及信息变更, 将提供相应变更资料。

签字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 投资者签字:

## 代理人(如有)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经理: \_\_\_\_\_ 柜台录入: \_\_\_\_\_ 柜台复核: \_\_\_\_\_ 网点盖章: \_\_\_\_\_ 备注: \_\_\_\_\_

## 风险提示

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以往的业绩，不代表基金的未来业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公司管理的基金一定盈利，亦不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提交交易申请之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以下填表及交易须知等文件。

### 填表及交易须知

#### **一、办理基金交易等业务，需准备以下文件和材料：**

- 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字的本申请表；
- 出示本人及代理人（如有）身份证明原件，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当认/申购涉及增开其他TA基金帐号时，如涉及账户信息变更，则另提供相应变更资料，请参考《个人客户业务操作指南》。

#### **二、注意事项：**

1. 直销中心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时间为基金开放日 9: 30: 00 至 15: 00: 00（含本数），对于投资者在开放日 15: 00: 00 以后提交的上述交易申请，直销中心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进行处理，投资者如有异议，须在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直销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办理认购业务的时间以该基金的《发售公告》为准。
2.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交易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资金需在有效申请日 15: 00: 00（含本数）之前到账或由投资者提供已在有效申请日 15: 00: 00（含本数）之前划出资金的划款凭证。投资者按规定提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 对于认购申请，资金到账的截止时间按照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投资者在提交认购申请时，可选择当日有效或3个工作日内有效（如果不选则默认为当日有效），选择当日有效的，资金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视为无效申请；选择3个工作日内有效的，以资金实际到账之日作为有效申请受理日，当日晚于截止时间到账的，则次日为有效申请受理日；基金《发售公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投资者在进行交易前，应接受基金销售机构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评价，同时也应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
6. 本公司对投资者提供的所需材料仅作表面真实性审查。个人投资者凭有效身份证件或交易密码进行的交易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所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7. 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8. 如发生巨额赎回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具体处理办法以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9. 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最低保留份数由该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若赎回或转换后交易账户余额低于最低保留份数，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账户的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或转出处理。
10. 投资者可分别选择基金的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以该基金合同规定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作为投资者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的某只基金的分红方式以最近一次的选择为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分红方式选择可在交易日办公时间内办理。
11. 投资者应准确、完整填写业务表单内容，如提交的申请表单有填错、填漏或填写不清晰的情况，直销中心有权要求投资者在交易时间内补正后重新提交；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不一致，金额或份额的大小写不一致时，本申请无效。
12. 如投资者开户证件是其他身份证件类型（指非居民身份证件的其他证件类型），则应持有效的证件原件亲临直销中心办理业务。
13. 本公司直销中心 T 日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一般应于 T+2 日查询最终结果，但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投资者应将认/申购款项划入以下任一直销专户：

	直销专户 1	直销专户 2	直销专户 3
银行户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银行账号	3602031419200088891	665257735480	38610188001523930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	102581000257	104581003017	303581038618
开户行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注：本公司其他直销专户（交行/建行/招行/兴业银行）的详细信息，请见本公司网站。

投资者在办理认/申购资金汇款时，需在汇款单相应位置注明用途，应包括：投资者名称和认/申购基金名称。

15. 本公司因法规或业务需要将不定期更新本表单及相关业务规则，请投资者提交交易申请前下载使用本公司网站公布的最新业务表单。